

116 年度教育部辦理
大專校院
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
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

學校說明會 | 115 年 9 月 14 日

主辦機關
教育部

承辦單位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受理報名
115.10.01—12.31

從行政運作、建築物到主要動線

鼓勵學校主動檢視校園可及性，落實友善通用空間，樹立無障礙環境典範。

行政運作



自我改善機制
經費編列與執行
相關人員知能培訓

1 棟參選建築物



參選建築物本體
法定無障礙設施
品質、數量與友善設計

1 條主要動線



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
至參選建築物
檢視通行與引導設施

評選不只看單一設施；同時涵蓋學校行政、建築物與到達建築物的動線。

116 年度說明重點

1 報名期間提前整備

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報名。

2 報名條件明確化

地上 3 層、合法文件、權屬與學生使用面積。

3 報名包含兩項程序

資料上傳及函報；
補正為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。

4 初選先門檻、再排序

項次 2 達 45 分後，各類組依初選總分
原則擇前 5 名。

5 亮點措施獨立呈現

項次 4 於複選審查，不與項次 1 至 3 重複。

6 人員及團隊獎擴充

納入佳作及傑出改善獎獲獎對象

辦理期程：115 年報名，116 年評選

115 年 9 月 14 日 | 學校說明會 10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 | 受理報名

116 年

1—3 月

初選

4—5 月

複選

5—6 月

決選會議

7 月

公布結果

10 月底前

公開頒獎

資料上傳截止：1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以前；同日以前另須完成函報。

誰可以參與？如何計算參選案件？

評選及獎勵對象

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及其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業務承辦人員、
實際參與之協力團隊。

不含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
監督辦法」第 6 條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、軍
事學校及警察各級學校。

參選案件認定

1 棟 = 1 案
每校至多報名 2 案

範圍依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，
並以可單獨區劃者為原則。

協力團隊須實際參與參選建築物之設計、規劃或施工改善。

評選類組與報名組合

既有建築物類組

97 年 7 月 1 日前

建造執照核發日期

新制建築物類組

97 年 7 月 1 日以後

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（含當日）

一般報名原則：至少 1 案為既有建築物

僅報名 1 案

既有

報名 2 案

既有＋既有

報名 2 案

既有＋新制

確無既有建築物者：敘明原因、檢附佐證，經初選審查委員確認後得不受限制。

參選建築物須符合哪些條件？

1 地上 3 層以上

為校園校舍建築物。

2 具合法使用文件

領有使用執照，或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

3 權屬及管理使用符合規定

所有權屬學校、所屬學校法人或公有，並由報名學校管理使用。

4 供修讀學位學生使用

位於修讀學位學生所在校區，供學習、活動或住宿使用。

另須檢核學生使用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比例；學生宿舍空間應設置無障礙寢室。

學生使用空間：樓地板面積須達 50% 以上

供學生學習及活動使用之空間，或學生宿舍空間

樓地板面積合計

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

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

$\geq 50\%$

學生宿舍空間應設置無障礙寢室。

用途、範圍或面積比例有疑義者，由初選審查委員依報名資料認定；必要時補充說明。

報名須完成「上傳」與「函報」

受理期間：115.10.01—115.12.31

1 準時上傳至報名網站

**115 年 12 月 31 日
17 時以前**

網址：accessible.tabc.org.tw

2 函報台灣建築中心

**115 年 12 月 31 日
以前完成函報**

3 受推薦報名者請附推薦表

**請依相同期限函報
且檢送推薦表**

補正期限

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

仍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，不予進入評選；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
應備資料與影片規格

書面資料：PDF

基本資料表

評選申請書及佐證資料

推薦表（推薦報名適用）

申請書請參照評選審查標準表填寫，並檢附對應佐證

建築物介紹影片

5—7 分鐘

橫式畫面 | 1080p

MP4 或 WebM

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0MB

影片請參照評選審查標準表拍攝對應內容

評分架構：4 項次、總分上限 100 分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| 10 分 | 初選、複選 |
| 2 | 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| 50 分 | 初選、複選 |
| 3 | 無障礙設施品質、數量等相關積極作為 | 40 分 | 初選、複選 |
| 4 | 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 | 加分上限 10 分 | 僅複選 |

項次 1 至 3 合計 100 分；項次 4 另有加分機會，但總分不超過 100 分。

項次 1：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

自我改善機制

學生需求與改善規劃

定期依既有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。辦理全校環境檢核，擬訂短、中、長期改善規劃。

改善經費

近 5 年編列與執行

學校年度經費編列。
申請補助金額。
經費執行情形。

提升相關知能

人員培訓情形

學校相關人員參與教育部、其他單位或學校自辦之相關知能培訓。

以學校既有機制、經費執行與培訓情形，說明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持續推動。

項次 2：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

1 建築物檢核適用條件

改善完竣證明

依證明日期認定適用年度

依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評分。

獲教育部補助

補助範圍依提報標準

補助範圍依提報改善計畫時之標準評分；其餘項目依現行標準。

替代改善或其他

依核定內容或現行規定

符合替代改善者，依適用改善原則或核定內容評分；其他情形依現行標準。

2 主要動線及全區引導設施

主要動線 平順無障礙

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之 1 條主要動線。

全區引導設施 清楚明確、具整體規劃性

並設置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。

項次 3：無障礙設施品質、數量等相關積極作為

設置品質

優於規範標準
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品質，優於相關規定標準。

設置數量

優於規範標準
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數量，優於相關規定標準。

創新友善設計

額外增設設施或設備

另行增設具創新、友善設計之設施或設備，可於本項提出。

聚焦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，具體說明優於規範或額外增設之積極作為。

項次 4：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

避免重複

與項次 1 至 3 區隔

亮點措施不與前述項次 1 至 3 所列項目重複。

有效提升

具體作為或措施

提出能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相關作為或措施。

不限設備設施

可涵蓋其他面向

亮點措施不限於參選建築物之設備或設施。

複選簡報應清楚說明亮點措施。

初選：先確認 45 分門檻，再依總分排序

初選審查項次 1 至 3 ；學校無須到場簡報，必要時得另辦理到校驗證。

01 門檻

項次 2
得分達 45 分



02 排序

符合門檻者
依初選總分排序



03 入圍

各類組原則
擇前 5 名案件

必要時得依符合門檻之案件數調整名額；末位初選總分同分者，均予增額入圍。

複選現勘與決選：以複選成績審議獲獎

複選

學校簡報並答復委員提問

1. 建築物基本資料及適用法規
2. 行政運作執行情形
3. 改善理念與管理方式
4. 項次 4 亮點措施
5. 現勘參選建築物及無障礙動線

決選

85 分以上

各類組第 1 至 3 名之複選總分門檻

1. 同類組：同校 2 案均列前 3 名，
僅擇名次較高案件，餘依規定遞補。
2. 不同類組：同校可分別獲前 3 名。

獎項得部分或全數從缺。

金質獎及銀質獎

金質獎

各類組第 1 名

1,000 萬元

獎勵經費（每校，新臺幣）

每類組 1 名，合計 2 名
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

銀質獎

各類組第 2 名及第 3 名

500 萬元

獎勵經費（每校，新臺幣）

每類組 2 名，合計 4 名
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

佳作及傑出改善獎

對象：進入複選，且報名學校未獲金質獎或銀質獎之案件。

佳作

整體執行成果具體、完整，
足堪表揚。

兩類組合計至多 2 名

頒發獎狀 1 紙

傑出改善獎

克服不利環境條件，積極完成
建置或改善，足堪表揚。

兩類組合計至多 2 名

頒發獎狀 1 紙

不利環境條件例示：建築物屬文化資產、特殊地理限制等。

肯定人員與協力團隊的實際投入

優秀人員獎

每校至多提報

3 名

獲獎學校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
業務承辦人員。

頒發獎狀、由教育部函請學校
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優秀協力團隊獎

每校至多提報

1 團隊

實際協助獲獎案件建築物設計、
規劃或施工改善之團隊。

頒發獎狀 1 紙。

完成規定報名程序：每校補助 15 萬元

每校

15
萬元

新臺幣
參與及改善費用

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

本計畫所定之資料上傳及函報程序。

2 資料未齊備未補齊視同放棄報名

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仍未補齊者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3 收到通知後請領

自收到承辦單位通知日起 14 天內，檢附收據或發票。

以每校計，不是每案 15 萬元；不以入圍或獲獎為條件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 評選期間得辦理查證

接獲陳情或資料、現況有疑義，得請學校說明、補充資料或查證；結果納入審查。

2 建築物應符合適用規定

擅自變更設施設備致不符合適用規定者，得廢止獲獎資格並通知限期返還。

3 獲獎金建築物 10 年內不得重複報名

曾獲金質獎或銀質獎者，
自結果公布日起 10 年內，
不得由獲獎學校以同一建築物重複報名。

4 配合觀摩參訪及成果宣導

金質獎及銀質獎獲獎學校，應配合教育部後續相關活動。

現在開始準備

資料上傳截止

115 年 12 月 31 日
17 時以前

- 確認參選範圍、類組及建築物條件
- 備妥 PDF 資料、佐證及符合規格的影片
- 期限內完成上傳，並函送台灣建築中心



報名網站

accessible.tabc.org.tw

諮詢窗口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| 02-8667-6111
羅暉婷工程師 分機 2204 林沛采工程師 分機 2203